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泰兴市路灯照明服务中心**(单位名称)的**众安港(如泰运河至耿戴中沟段)两岸沿线景观照明工程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众安港(如泰运河至耿戴中沟段)两岸沿线景观照明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**诺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15548. 8969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70. 37967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